##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3月29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含由本校送審之兼任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以下簡稱送審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以外之學術成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依專科以 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 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 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 造成誤導。
    - 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 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 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 術倫理情事。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 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 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 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四、本校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負具體舉證責任,應填寫本校公告之檢舉書,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三點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 (二)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三點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 具體說明涉及第三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本校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 (一)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 (二)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本校應通知檢舉 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 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不予處理。
- (三)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完整、 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將 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五、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於接獲檢舉後,應會同該被檢舉人所屬之院級主管、教務 長及人事室主任,研究計畫案並應會同研發長,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確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

依前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補充之案件,不受前項 期間限制。

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原送審院級教評會主席籌組專案小組進 行事實調查及專業判斷。如為非授權自審之教師資格檢舉案,則由校教評 會主任委員籌組專案小組。 六、院級教評會主任委員於接獲檢舉案件之日起十日內,應籌組五至七人之專案小組進行審理。

前項專案小組除院級教評會主任委員、被檢舉人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 主任委員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 組成,並應邀請校內(非該院)或校外人士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 員推舉之。

如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籌組之專案小組,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辦理。 七、被檢舉人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專案小組應通知被檢舉人於 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 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認定審查 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 查。

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 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小組審理時,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答辯,如遇 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校外相關學 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 八、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專案小組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建議: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 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兼任教師違反本要點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終止 聘約。
- 九、專案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由小組召集人簽送校 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二週內完成審理,確定違反事實是否成立。

檢舉案件如經調查屬實,確定違反事實成立,校教評會應將處置建議 交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提系級、院級、校教評會進行審議,各級教評會 應分別於二週內審議完竣。

- 十、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 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時,院級教評會主任委員應與受到干擾 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 評會主任委員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 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十一、本校對於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案件,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 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 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如為檢舉案件,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 檢舉人。
- 十二、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第三點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 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 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為 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依送審 原則第四點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三、送審人之代表作或參考著作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規定,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免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 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本校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 十四、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 被檢舉人及審查人身分、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 如有送審原則第八點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十五、處理檢舉案件之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 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十六、各級教評會審議檢舉案件時,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十七、本校應於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 人及被檢舉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 形。

本校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被檢舉人不 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被檢舉人如不服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及教師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十八、檢舉案經審議決定無本要點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檢舉人如再

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證應進行調查及處理外,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濫行檢舉或受理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 務,經各級教評會或相關權責會議審議後,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九、教師資格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確認者,處理程序如下:

- (一)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本校應將審議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審查。
- (二)本校報教育部審查前、授權自審案件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 應依第十二點規定處理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將審議程序 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被檢舉人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二十、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 時亦同。